

夹江县教育局文件

夹教发〔2020〕19号

夹江县教育局 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2020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乐教函〔2020〕31号）要求，结合夹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基本满足农村孩子进城就读的愿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县校一体、以校为主的原则;
- (三) 坚持划片、免试、就近的原则;
- (四) 坚持户籍为先、分批录取的原则;
- (五)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

三、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注册全国义务教育学籍的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具有全国义务教育学籍的 2020 届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一) 招生程序。

县教育局统筹协调、综合指导、督查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作为招生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招生登记、入学材料审核等具体工作（谁审核谁负责）。

1. **统一实施报名工作。**公办、民办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即同步报名、同步录取。

2. **统一招生宣传工作。**公办学校不得做商业招生宣传，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宣传资料等需按管理权限报县教育局审定备案后才能对外发布。疫情防控响应完全解除前，各校不得组织家长现场会，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现场招生宣传活动。

3. **统一组织录取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 分批录取。

1. 城区小学

学校	招生对象	招收批次	招生办法	报名事项
英才小学	1. 黄土镇、原瀍城镇永胜村户籍、原瀍江乡户籍学生，青衣街道原界牌户籍学生； 2. 城区以龙头河为界靠近青衣江方向的城区有住房学生。	第一批	直接报名 直接录取	1. 持户口簿在英才小学报名； 2. 报名时间： 第一批 6月21日 第二批 6月23日
	面向全县适龄儿童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第二批	先到先报 报满即止	
夹江一小 夹江二小	1. 瀍城、青衣街道的城区户籍学生； 2. 驻夹央企（九0九、水工厂）正式职工子女； 3. 优抚对象子女； 具备以上三项条件其中一项均可。	第一批	划片登记 直接录取	1. 瀍城、青衣街道的城区户籍学生须提供户口簿； 2. 驻夹央企职工的子女，须提供父(母)单位开具的正式工证明、工作证、户口簿； 3. 符合优抚对象子女招生条件的，须提供父(母)相关证明、证件、户口簿； (上述材料能证明入学儿童是其子女或被监护人) 4. 登记时间：6月21日。
瀍城三小	城区有住房，而户籍不在城区的学生。		划片登记， 根据各校学位剩余情况，按购房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领取《录取通知书》时间：7月4日。				

2. 城区初中

学校	招生对象	招收批次	招生办法	报名事项
夹江一中 夹江二中	1. 馮城、青衣街道的城区户籍学生; 2. 驻夹央企(九0九、水工厂)正式职工子女; 3. 优抚对象子女; 4. 城区有住房,而户籍不在城区的学生; 具备以上四项条件其中一项均可。	第一批	划片登记 直接录取	1. 馮城、青衣街道的城区户籍学生须提供户口簿; 2. 驻夹央企职工的子女,须提供父(母)单位开具的正式工证明、工作证、户口簿; 3. 符合优抚对象子女招生条件的,须提供父(母)相关证明、证件、户口簿; 4. 城区有住房的,须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原件(购房合同原件、公证书原件)或不动产证明; (上述材料能证明入学适龄学生是其子女或被监护人) 5. 登记时间: 6月21日。
	英才小学 2020 届毕业生。	第二批	统筹安排	1. 持户口簿到夹江一中或夹江二中直接登记; 2. 登记时间: 6月24日。
领取《录取通知书》时间: 7月10日。				

3. 馮江中学(夹中基地班): 面向全县招生。

4. 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夹江外国语学校:

按市教育局要求,面向全市进行招生录取,纳入全市统一的招生录取平台(市教育局指定网站 <http://www.lsszq.gov.cn/edu>)

或“嘉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统一实施报名登记、电脑随机派位、公布录取结果。具体办法按照《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乐中教发〔2020〕24号)文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办法”执行。

5.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文礼武校:

自主招生。

(三) 城区招生区域划分。

1. 城区小学招生划片

英才小学: 面向全县适龄儿童招生; 黄土镇、原馮江乡、原馮城镇永胜村户籍学生, 青衣街道原界牌户籍学生, 城区以龙头河为界靠近青衣江方向的城区有住房学生。

夹江一小: 夹江二中—县政府—街心花园—老水厂红绿灯—东门口红绿灯—迎春南路—电力公司红绿灯—瓷都大道—新华路与瓷都大道交叉路口—金辉酒店—新华路—检察院—华瓷天街酒店—迎春东路—东进路与迎春东路交叉路口—东进西路—火车站—线往千佛岩方向的馮城、青衣街道的城区户籍学生、原馮江乡谢滩村户籍学生, 驻夹央企(九〇九、水工厂)、优抚对象子女入学, 碧桂园小区学生; 区域内有住房的学生。

夹江二小: 夹江二中校门龙头河桥—县政府—街心花园—老水厂红绿灯—东门口红绿灯—迎春南路—瓷都大道—电力公司红绿灯—瓷都大道龙头河桥—二中外龙头河桥的馮城、青衣街道城

区户籍学生；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区域内有住房的学生。二小城
东分校（夹江特校）特教班面向全县招收残疾新生，普通班招收
（火车站—东进西路—迎春东路—进站路—中医院—火车站）区
域内户籍学生。

馮城三小：龙头河起，沿瓷都大道—瓷都大道与新华路交叉
路口—迎春东路至进站路交叉口—进站路—火车站一线往乐
山方向的馮城、青衣街道城区户籍学生；驻夹央企（九〇九、水
工厂）、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区域内有住房的学生。

夹江县城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 城区初中招生划片

1.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驻夹部队军人、现役夹江籍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人才、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等优抚对象的子女入学，可享受教育优待政策。须提供户口簿等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城区就读学校学位申请登记。

2. **残疾儿童入学。**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具有残疾证)，确保“应进全进”，原则上到夹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将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特校或辖区中小学学籍管理。

3. **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若城区学位不足，非夹江籍进城务工或经商随迁子女入学，小学可安排到甘江小学，初中可安排到夹江一中永兴校区就读。

(五) 镇中小学招生对象及安排。

各镇中小学校招收本辖区户籍学生及当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招生时间可参照城区中小学招生日程安排。

五、招生纪律

(一) 严禁违规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前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转学依据或参考；严禁以增班转学选拔学生；严禁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严禁起始年级产生大班额。

（二）实施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依据考试成绩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等。

（三）加强学籍监管。利用学籍系统监管各中小学校的招生工作，落实招生计划刚性执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小学（含民办学校）招收当年8月31日以前未满6周岁的儿童，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四）规范招生宣传。严禁各校接待县外学校到县域内中小学进校招生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果一律不得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培训机构以“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五）严格责任追究。实施阳光招生，参与城区学校招生的工作人员与县教育局签订招生承诺书。学校招生要做到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其内容必须在学校公示栏等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 严禁弄虚作假。新生报名均使用身份证号码在一所学校登记，严禁在城区不同学校进行重复登记，重复登记则报名无效。被城区公办学校录取的学生，逾期未报到注册，视为自愿放弃公办学校学位。严禁学生家长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退回学生户籍所在地就读。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县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5655017、5652866

县教育局招生举报电话：5660780

- 附件：1. 夹江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3. 2020年夹江县城城区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夹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夹江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雪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界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陈 勇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 健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学勤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海燕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黄盛其 县教育局机关党委书记
 冯亚娟 县教育局总督学
 杨 珊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城区各中小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局长张学勤任主任，教育股负责人黄福平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教育局相关人员，负责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确保招生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 2

2020 年夹江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类别		班级 (个)	学位 数	招生范围	备注
夹江一小	公办小学		10	500	城区	
夹江二小	公办 小学	本部	5	250	城区	
		城东校区 (夹江特 校)	1	50	城区	普通班
			1	20	县域内	特教班
濛城三小	公办小学		6	300	城区	
英才小学	公办小学		10	500	县域内	
夹江一中	公办初中		14	700	招生 区域内	
夹江二中	公办初中		11	550	招生 区域内	
濛江中学 (夹中基 地班)	公办初中		2	100	县域内	
夹江外校	民办小学		6	240	面向全市	
	民办初中		6	270	面向全市	直升 220 人, 面向全 市 50 人

附件 3

2020 年夹江县城小学招生工作计划日程表

一、2020 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计划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6 月 17 日	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计划公告	县招生领导小组
6 月 17 日	城区公办小学发布新生招生公告	城区公办小学
6 月 21 日	夹江一小、夹江二小、馊城三小、英才小学的招生区域户籍生、有房生学位申请登记	城区公办小学
6 月 23 日	英才小学面向全县适龄儿童招生登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	英才小学
6 月 22-28 日	审核城区公办小学的户籍生、有房生的招生入学资格，按购房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县招生领导小组
7 月 2 日	张榜公示城区公办小学新生录取名单	城区公办小学
7 月 2 日	城区公办小学发放录取通知书	城区公办小学
7 月 16-17 日	县外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报名录取	相关中小学

二、2020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6月17日	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公告	县招生领导小组
6月17日	城区公办初中发布新生招生公告	城区公办初中
6月21日	城区公办初中户籍生、有房生学位申请登记	城区公办初中
6月22-28日	城区公办初中户籍生、有房生入学资格审核	县招生领导小组
6月24日	英才小学2020届毕业生就读初中登记	城区公办初中
7月2日	统一录取民办初中新生	市招生领导小组
7月4-5日	民办初中新生报名注册	民办初中
7月6-7日	民办初中补录新生	民办初中
7月9日	张榜公示城区公办初中新生录取名单	城区公办初中
7月10日	发放城区公办初中录取通知书	城区公办初中
7月16-17日	县外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登记报名录取	相关中小学

备注：镇中小学分别参照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